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（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）1707 会议室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、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、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、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现场参会；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长崔铠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。董事王自立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25-080 号

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25-081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